

# 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7年8月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平面媒體	藝術地圖廣告版	107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得獎作品巡迴展	93,558	8月-11月號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平面媒體	藝術家雜誌廣告版	107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得獎作品巡迴展		9月-12月號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網路媒體	非池中藝術網	107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得獎作品巡迴展	85,840	8月-1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網路媒體	Google聯播網	107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得獎作品巡迴展		8月-1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網路媒體	FB&IG廣告	107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得獎作品巡迴展		8月-1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6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廣播媒體	新客家廣播電台	「母語推廣學習—大家作伙來講阿母ㄟ話」	3,000	8月3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7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平面媒體	蘋果日報/桃竹苗版/廣告版	「母語推廣學習—大家作伙來講阿母ㄟ話」	34,000	8月24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8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網路媒體	Google聯播網廣告	107年「電影藝術分享計畫」	36,000	8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